

(上接 C5版)

1.发行时间安排

序号	日期	事项
T-11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发行公告、《创业板上市辅导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交易时间:9:30-15:00)
T-10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交易时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对
T-10	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初步询价(高净值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交易时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对
T-10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
T-11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T-11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T-11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T-11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和承销金额
T+1	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9:30-15:00)

注:1.T-11日期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踪;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前(含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0日(T-5日)至2022年1月11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月14日(T-1)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1月15日(T-1)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17,544万股,战略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战略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的跟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月13日(T-2日)予以明确。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海通创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限售期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海通创投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投资者管理细则》(含《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户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三)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10日、T-5日)为准,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以封闭运作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战略配售基金和非限售基金在网下询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非限售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非限售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四)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有效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达到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符合最近两年(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投资者还应于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以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五)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的相应资产规模。
(8)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股票账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董监高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投资者和发行人主要关系人调查,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认购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无效申购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spoh/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html)首页上方友情链接进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5日(T-8日)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金额即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方式认购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签署),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签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发行人在2022年1月10日(T-5日)至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交《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的不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簿、登记系统截图)。

特别提醒:(1)请如实适用于本次网下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应核查文件模板包括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加盖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或视其有无有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于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存在准备遗漏,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中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列表、估值模型选择过程,以及具体定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案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存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结论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单后,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及办理流程,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有效报价理由,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案。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对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价格和该账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综合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80万股。深交所对报价的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页进入“采纳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opn.htsec.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建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鉴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申报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过其管理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情况: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如实填写询价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流程。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并确保其与实际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承诺函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8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2年1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8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 (5)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含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 (7)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时沟通与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8.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果前泄露本次发行价格、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核报价;
- (6)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且未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按参与申购或认购资金;
- (11)获配后未按约定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网下申购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违反自律规则的情形。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为准)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网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低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 (1)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于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认购数量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1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将发行股份2,350,8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2022年1月17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单数量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撤回,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配售将在2022年1月19日(T+2日)缴款认购。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的一定比例,其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2年1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沪深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可用日期于2022年1月17日(T日)申购新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口径为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信息查询持有市值或计算日期。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1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可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网上申购或网下,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2、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将于2022年1月13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1月1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增加并予以调整。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含)倍的,应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扣除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采用比例配售方式且未被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发行。

如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18日(T+1日)在《承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